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办理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七十四条：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、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，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参保人持真实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（原件，营业执照）、法人单位代表证明书（原件）

**四、咨询电话**

0315-8851606；0315-8787050；0315-7721104